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83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提示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2026年9月1日，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0.93元，总市值4.19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13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1.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因公司涉嫌编造财务报告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6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49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款(一)项、第12.2.2条第一款(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一、可能触及退市的原因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情况

2026年9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0.93元，总市值4.19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13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1.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警示立案调查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011号)。因公司涉嫌编造财务报告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款(一)项、第12.2.2条第一款(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自披露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理公司收到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后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第12.3.1条情形之一，其股票自出现前述第一次交易日起停牌，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1.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3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每一交易日报被公司停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一)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每一交易日报被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出现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到者的日期为准);(二)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

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2026年8月28日、2026年8月31日、2026年9月1日披露了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款(一)项、第12.2.2条第一款(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款(一)项、第12.2.2条第一款(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于2026年5月9日、2026年5月16日、2026年5月23日、2026年5月30日、2026年6月6日、2026年6月13日、2026年6月17日、2026年6月25日、2026年6月27日、2026年7月9日、2026年7月16日、2026年7月23日、2026年7月26日、2026年8月6日、2026年8月12日、2026年8月20日、2026年8月27日、2026年9月1日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及风险提示

1.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1.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

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款(一)项、第12.2.2条第一款(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

4.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84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011号)。因公司涉嫌编造财务报告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2026年9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49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榕炬先生、穆晓炬先生、张小波先生、吴磊先生: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越科技)涉嫌编造财务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我会于2026年4月30日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号)并送达当事人。应当事人要，我会分别于2026年6月18日、6月22日召开听证会，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听证会后，我会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进一步核查了相关事实并补充调取了证据。经复核，我会对本案认定的事实、依据和证据作出进一步核查，并重新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和理由通告如下:

经复核，清越科技及相关人员违法事实如下:

一、清越科技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存在重大虚假记载

2021年12月21日，清越科技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期为2018年至2021年上半年。2022年8月22日，清越科技披露《招股说明书》更新稿，将报告期更新为2019年至2021年。2022年9月9日，清越科技首次披露《招股说明书》主承销稿。2022年11月11日，清越科技披露《招股说明书》主承销稿，将报告期更新为2019年至2022年上半年。同日，清越科技披露《关于清越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批复》。2022年12月23日，清越科技披露《招股说明书》正式稿，报告期期为2019年至2022年上半年。2022年12月27日，清越科技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书，2022年12月28日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2,440万元。

经查，清越科技存在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中编造重大虚假信息，其《招股说明书》第八章“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九章“未来发展规划”披露:2020年至2021年上半年，清越科技通过虚构少计存货跌价准备、虚增销售费用等方式分别虚增利润总额3,741.03万元、7,645.33万元，净25,581,569.24元，占披露《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各当期利润总额的5.56%、15.58%、31.74%。

二、清越科技未按规定披露重大事项，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

2022年至2023年上半年，清越科技因故意少计存货跌价准备、少计应收账款减值损失、虚增销售费用等事项，未及时对外补做账务并进行会计处理等事项，虚增2022年度利润总额47,115,576.91元，占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利润总额的108.53%;虚增2023年上半年利润总额47,535,999.83元，占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145.10%。2023年，清越科技技术及时披露补删44,419,917.22元出口退税款事项，占2022年经审计净利润的79.74%。

高榕炬时任清越科技董事长、总经理，在清越科技《招股说明书》、2022年年报、2023年半年报等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高榕炬全面负责清越科技经营管理，知悉、参与虚增销售费用事项，决策少计应收账款减值损失事项，决策将虚增事项但未经督促及时履行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对虚增销售费用事项保持合理关注和有效监督。

穆晓炬时任清越科技财务总监、清越科技全资子公司义马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马清越)总经理，在清越科技《招股说明书》、2022年年报、2023年半年报等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张小波知悉虚增销售费用、少计存货跌价准备事项的有关情况，知悉、参与少计应收账款减值损失。作为财务总监，未对虚增销售费用事项保持合理关注和有效监督。

张小波时任清越科技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在清越科技《招股说明书》、2022年年报、2023年半年报等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张小波知悉虚增销售费用、少计存货跌价准备事项的有关情况，知悉、参与少计应收账款减值损失事项，决策少计应收账款减值损失事项，决策将虚增事项但未经督促及时履行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对虚增销售费用事项保持合理关注和有效监督。

吴磊时任清越科技监事会主席、总裁(管理职务)，在清越科技《招股说明书》、2022年年报、2023年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吴磊组织、参与少计应收账款减值损失事项，知悉虚增销售费用事项，作为清越科技监事管理销售费用，未能对虚增销售费用事项保持合理关注和有效监督。

上述违法事实，有清越科技相关公告、财务和业务资料、银行流水、合同文件、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认为:清越科技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编造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七、八项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所述情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高榕炬、穆晓炬、张小波，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吴磊。

清越科技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以及2023年未按规定披露补删出口退税款事项，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五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情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高榕炬、穆晓炬、张小波，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吴磊。

根据当事人违法事实的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作出决定:

一、对清越科技采取行政进行处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1.对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处以16,488万元罚款;

2.对高榕炬处以600万元罚款;

3.对穆晓炬处以500万元罚款;

4.对张小波处以400万元罚款。

二、对吴磊处以150万元罚款。

三、对清越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1.对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700万元罚款;

2.对穆晓炬给予警告，并处450万元罚款;

3.对穆晓炬给予警告，并处400万元罚款;

4.对张小波给予警告，并处300万元罚款;

5.对吴磊给予警告，并处125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事项:

一、对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7,188万元罚款;

二、对高榕炬给予警告，并处1,050万元罚款;

三、对穆晓炬给予警告，并处900万元罚款;

四、对张小波给予警告，并处700万元罚款;

五、对吴磊给予警告，并处400万元罚款。

高榕炬作为清越科技董事长、总经理，知悉、参与、决策违法发行行为，未能勤勉履行职务，情节较为严重;穆晓炬作为清越科技常务副总经理、义马清越总经理，组织、策划、参与涉案违法行为，情节较为严重;张小波作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知悉、参与涉案违法行为，情节严重;吴磊组织、策划、参与涉案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监督管理处罚办法》(证监会令第185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对高榕炬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穆晓炬采取6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张小波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吴磊采取3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我会自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工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任何证券发行工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相关规定，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力。

二、相关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款(一)项、第12.2.2条第一款(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

2.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85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涉嫌编造财务报告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011号)。因公司涉嫌编造财务报告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公司于2026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款(一)项、第12.2.2条第一款(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后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风险提示及风险提示

1.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

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2.6条，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触及重大违法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相关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3. 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85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涉嫌编造财务报告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011号)。因公司涉嫌编造财务报告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公司于2026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款(一)项、第12.2.2条第一款(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后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风险提示及风险提示

1.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

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2.6条，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触及重大违法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相关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3. 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85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涉嫌编造财务报告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011号)。因公司涉嫌编造财务报告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公司于2026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款(一)项、第12.2.2条第一款(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后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风险提示及风险提示

1.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

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2.6条，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触及重大违法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相关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3. 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后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风险提示及风险提示

1.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

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2.6条，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触及重大违法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相关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3. 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85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涉嫌编造财务报告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011号)。因公司涉嫌编造财务报告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公司于2026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款(一)项、第12.2.2条第一款(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后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风险提示及风险提示

1.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

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2.6条，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触及重大违法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相关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3. 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尚未通过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已于2026年8月3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相关还款约定签署了《中国建设银行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合同》。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暨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集团”)提供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华邦集团持有的本行1,100万股股份被依法减持，减持比例降为1.36%，已低于5%。不再是本行主要股东。本行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时办理相关手续，上述股权变动行为已于2026年9月1日完成过户登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华邦集团	竞价减持	2026年8月27日	2.23	51,000,000	16.95	0.90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	减持后	减持前后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减持前后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华邦集团	16.95	1.36	16.95	1.36
兰州银行	16.95	1.36	16.95	1.36

的98.93%，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如风险提示:我们拟打本公司股票募集资金95521万元。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标的指数并不完全代表基金份额净值表现。标的指数或成份股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暨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集团”)提供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华邦集团持有的本行1,100万股股份被依法减持，减持比例降为1.36%，已低于5%。不再是本行主要股东。本行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时办理相关手续，上述股权变动行为已于2026年9月1日完成过户登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华邦集团	竞价减持	2026年8月27日	2.23	51,000,000	16.95	0.90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	减持后	减持前后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减持前后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华邦集团	16.95	1.36	16.95	1.36
兰州银行	16.95	1.36	16.95	1.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计划。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6-028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行董事长负责的副董事长、总经理徐伟达先生向董事会提交的书面(解聘报告)，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董事辞职生效后，徐伟达先生仍将继续担任公司子公司总经理职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原任职务	原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原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如有)
徐伟达	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职责)、总经理、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2026年9月1日	-	工作调整	是	子公司总经理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徐伟达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徐伟达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按《公司法》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尽快推举一名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并将适时尽快完成总经理的聘任工作。

徐伟达先生在公司任职副董事长、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徐伟达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管理所做的贡献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1387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行董事长负责的副董事长、总经理徐伟达先生向董事会提交的书面(解聘报告)，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董事辞职生效后，徐伟达先生仍将继续担任公司子公司总经理职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原任职务	原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原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如有)
徐伟达	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职责)、总经理、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2026年9月1日	-	工作调整	是	子公司总经理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徐伟达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徐伟达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按《公司法》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尽快推举一名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并将适时尽快完成总经理的聘任工作。

徐伟达先生在公司任职副董事长、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徐伟达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管理所做的贡献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6-058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10: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8日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张磊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202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6-202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6-202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摘要》。

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张磊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职工代表大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同意，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202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6-202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6-202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摘要》。

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张磊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职工代表大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同意，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202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便于公司于2026-2027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推进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含制定设立的各项员工持股计划)，办理每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设计;

2.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约定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的全部事宜;

3.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延长作出决定;

4.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购买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其实施期间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适时调整;

6. 授权董事会审议、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文件;

7.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内容不得损害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具体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张磊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202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2026-202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张磊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202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2026-202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张磊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202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2026-202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张磊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202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2026-202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张磊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202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2026-202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张磊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202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2026-202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张磊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202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2026-202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张磊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202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2026-202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